

**《电讯条例》
(第106章)**

类别牌照

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

通讯事务管理局行使《电讯条例》（第106章）第7(5)和7B(2)条所赋予的权力，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发出本牌照。

1. 释义

1.1 在本牌照内—

「管理局」指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第616章）第3条设立的通讯事务管理局；

「持牌人」指根据本牌照条件2获发牌照的人；

「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指符合本牌照附表描述的无线电台；

「该条例」指《电讯条例》（第106章）；以及

「电讯公约」指不时或在任何时候香港采用或适用于香港的任何《国际电信联盟宪章及公约》以及附录的无线电规例。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规定外，所有的字或词句的涵义与该字或词句在该条例或根据该条例订立的规例中的涵义相同。

1.3 解释本牌照时，无需理会标题及题目。

2. 牌照的批给

- 2.1 任何人士在符合本牌照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均获发牌照以设置、维持、管有、使用、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经营，以及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予以售卖而示范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

3. 通则

- 3.1 本牌照不得解释为批给持牌人专利权。
- 3.2 本牌照取代管理局先前批给持牌人，让其设置、维持、管有、使用、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经营，以及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予以售卖而示范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的牌照或领牌的豁免（不论如何描述）。
- 3.3 除非管理局明文撤销，否则本牌照将持续完全有效。

4. 一般地遵从

- 4.1 持牌人须遵从该条例、根据该条例订立的规例、牌照条件或管理局根据该条例发出的其他文书，以及在管理局认为适合就本牌照的任何条件的任何具体层面提供实际指引而发出的任何指引或业务守则。
- 4.2 持牌人须遵守及遵从电讯公约内所有与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相关的条文。
- 4.3 除根据和按照管理局发出的适当牌照外，持牌人不得使用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提供公共电讯服务。

- 4.4 在受外置的周边设备控制时，或须即时传送数据以保障已植入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者的性命的情况下，已植入的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方可传送数据。

5. 干扰

- 5.1 持牌人如设置、操作、维持或使用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不会对任何合法电讯服务或任何根据该条例获发牌或授权的电讯服务或器具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有害干扰的方式行事。
- 5.2 管理局可发出其认为合适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条件5.1所提述的直接或间接有害干扰。持牌人须遵从该等指示。
- 5.3 如有需要，持牌人须提供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予管理局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任何人士作检查及测试，除非该器件已植入人体。
- 5.4 持牌人须留意，编配予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的频率是以未经协调的方式与其他应用共同使用，不获保障免受由根据该条例的条文或根据该条例作出的规例或命令操作的其他电讯装置或无线电设备的有害干扰。

6. 技术准则

- 6.1 持牌人须确保其设置、维持、操作、使用、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经营，以及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予以售卖而示范的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于任何时间均完全符合附表所列的技术准则及技术规格。

附表

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

在本牌照中的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指(a)置于人体内或人身穿戴的医疗收发器用于与外置的周边设备之间提供双向无线数据通讯，或(b)外置的周边设备用于与置于人体内或人身穿戴的医疗收发器之间提供双向无线数据通讯。

医疗植入通讯系统器件必须符合下列的技术准则及技术规格（由管理局依据该条例第 32D 条发出）：

技术准则及技术规格

频带：401 – 406 MHz

最大功率：有效辐射功率 25 μ W

技术规格：HKCA 1052 《医疗植入通讯系统的性能规格》